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3 條
2.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9、10、11、12 及第 13 條條文
3.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7、9、10、11 及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行為及遵循法令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 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 第 3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應符合下列任一款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第 4 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第五及第七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子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為限。

#### 第5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為限。

借款人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

二、單一借款人之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

(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零點二。

(二)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三)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金額。本目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借款人為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為限。

二、單一借款人之限額以下列金額孰低者為準：

(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零點二。

(二)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為限。

#### 第6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展期，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得低於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第7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借款人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召集相關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彙整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部門應檢附前項評估報告，包括借款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

#### 第8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辦理。

#### 第9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投資事業部門應協助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另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辦理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塗銷登記。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逾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處分擔保品）。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10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人、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或借款人因情事變更，致借款人不符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 11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送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彙整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公告。

本公司投資事業部門應按月覆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明細表，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辦法進行改善。

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作成自行檢查報告後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覆核各子公司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

#### 第 12 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第 13 條（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